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丹、独立董事李昕及独立董事廖翠萍三名成员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李丹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共召开了6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1、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p>7、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p> <p>9、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8月8日	<p>1、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p>1、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政策》的议案</p>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27日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实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履行义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及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保障重大事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